

郑港环表〔2021〕31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河南省华亨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南开学校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省华亨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271734305R)上报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华亨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南开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梁州大道与洞庭湖路交叉口西北角,总建筑面积 233000m²,是一所从幼儿园到高中的 15 年一贯制非营利性

学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8 栋教学楼、2 栋实验楼、9 栋宿舍楼、1 栋图书馆及行政办公楼、2 栋餐厅、2 栋报告厅及风雨操场、1 栋艺体楼、1 栋大礼堂、田径操场等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204 个教学班，总师生数预计为 10580 人。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1〕20 号）等要求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初中及高中实验室产生的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分别引入“碱喷淋”、“碱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2根23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式+等离子”复合式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中油烟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1大型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硝酸雾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食堂配套的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营运期，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调节池预处理后的实验室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的医务室废水最终与生活污水、泳池排水、碱喷淋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港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设置屏障、施工围挡等措施，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

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营运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地,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营运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送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7.305\text{t/a}$, 氨氮 $\leq 0.548\text{t/a}$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量削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1年8月17日印发
